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  
聯合會

機關地址：33049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承辦人：嚴宇淋  
電 話：03-3396789分機1240  
傳 真：03-3396571  
電子信箱：nh18799@ntbn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82013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建議延長108年7-8月期營業稅網路申報上傳  
截止日期一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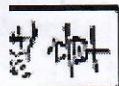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按「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為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所明定。次按「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稅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為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所明定。又「營業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存款帳戶繳稅者，繳納截止時間開放至法定申報期限後二日二十四時前，逾繳納截止日者，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為財政部107年12月4日台財資字第1070003829號令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第16點所規定，合先敘明。
- 二、營業人申報108年7-8月(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法定申報期限108年9月15日(星期日)，適逢中秋連續假期，業已依上述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順延至9月16日，



惟網路申報期限仍為9月17日24時，考量目前已進入營業稅法定申報期間，如驟予修改相關電作程式恐影響徵納雙方徵課、繳納作業。是以，申報本年7-8月份營業稅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截止日，敬請依前揭規定辦理申報。

三、貴公會旨揭建議本局業已錄案，將另案於相關精進申報系統會議提議爾後申報繳納截止日遇假日順延，網路申報系統配合展延，以利提升營業人使用網路申報之意願。本局將更致力於精進稅政措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爾後如有任何建言，仍請不吝賜教。敬祝平安順心。



正本：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賦稅署

局長 王 綉 忠